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1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43000852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二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及副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本府業務相關機關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（構）首長或相關人員、觀光事業從業人員及具有文化、經貿、外交或觀光專長之專家學者聘（派）兼之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